关于扶持全市律师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全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深化法治金华建设，促进金华律师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扶持全市律师业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律师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为核心，以法律服务品牌化为导向，以律师业务专业化为目标，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重点，加大律师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发挥律师人才在“两个高水平”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为深入推进法治金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完善律师队伍人才机制，改善律师人才环境，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律师人才队伍，扶持一批综合性品牌规模律师事务所和在专业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形成结构科学合理、专业门类齐全、执业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保障充分有力的律师行业发展格局。

**——人才队伍优化目标：**到2022年，全市培养律师总数达到2500名，每万人律师比达到4；引进硕士学位以上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法学类专业毕业生50名以上；培养名律师66名以上，其中：创新能力卓越、引领作用突出的领军型律师15名，在全市律师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骨干型律师45名,涉外型专业律师6名。

**——品牌律所培育目标：**到2022年，全市培育覆盖建筑房地产、破产重整、公司法务、金融证券、刑事辩护等重点领域的专业特色强所20家；培育综合性品牌规模所15家以上，其中有5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事务所5家以上，有30—50名执业律师的事务所10家。

**——执业权利保障目标：**到2022年底，律师执业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合法合规的调查取证工作得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业单位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1．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以律师事务所2018年专职执业律师人数和业务收入为基础，从2019年起，对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3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4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5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4000万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首次达到专职执业律师100名以上且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条件的律所，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2．鼓励品牌律师事务所培育。**对首次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国家级称号、“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等省级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3．承诺期限要求。**律师事务所应承诺在享受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现执业辖区。对有骗取、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行为以及因执业违法违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实行“一票否决”，并将其列为失信“黑名单”，取消其5年内申请上述专项资金的资格。在服务期间因其它情形需注销或变更到辖区外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无法在现执业辖区服务满10年的，需承诺退还上述奖励经费。

**（二）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1．加强律师人才培养。**全面实施律师业领军人物、优秀专业（含涉外）律师和优秀青年律师培育行动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律师高端人才培训。设立律师专业技术职称晋级奖励，对晋升为一级、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当年分别给予12000元、6000元的奖励。

**2．加强律师人才引进。**引进一级、二级（或博士、硕士学位）的执业律师，在本地缴纳社保满一年的，按计税报酬的20%给予律师事务所最高2万元、1万元的薪酬补贴，连续补贴2年。

**3．加强行业主体责任。**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是律师培养的主体，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青年律师培养，律师事务所获得的奖励资金应当主要用于青年律师培养。

**（三）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参与调解及律师派驻公检法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经费标准。具体办法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和考核机制，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东阳、义乌、永康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由当地财政按照每村（社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由当地财政按照每村（社区）每年不低于1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强化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鼓励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为报考人员提供必要的考前复习时间。相关费用报销事项按干部教育培训文件执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制度，对本单位的公职律师出具考核鉴定意见。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的执业活动应给予支持、帮助和鼓励，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探索将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等工作相结合，更大限度地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五）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1．引导律师参政议政。**强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律师积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荐有意向有能力的律师加入“两代表一委员”队伍，充分发挥律师界“两代表一委员”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引导律师通过团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吸收律师参加各级各类咨询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2．强化律师权利保障。**切实保障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时的调查取证权。由市司法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出台有关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规范性文件。切实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律师会见权，尽快解决我市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后看守所会见室不足的问题，为律师会见在押人员提供基本的便利条件。

**3．规范法律服务市场。**依法厘定社会律师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业务范围，规范公民代理诉讼行为。加强对法律服务咨询类公司设立和经营活动的监管。探索建立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公安、税务等多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取缔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经营主体、场所，依法查处超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提高对律师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制定本地区扶持律师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切实解决本地区律师业发展短板和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金华、平安金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强化财政保障。**本意见中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溯及既往。当地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提升本地区律师队伍业务能力，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资金，按照律师事务所税收隶属关系由属地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高于市级标准的律师业扶持政策。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督促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扎实推进“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切实提升律师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促进金华律师业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各县（市、区）三名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截至2022年）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 月 日

各县（市、区）三名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综合性品牌规模所（家） | 专业特色强所（家） | 名律师（人） |
| 市 直 | 5 | 3 | 15+1 |
| 婺城区 | 3 | 3 | 12+1 |
| 金东区 |  | 1 | 2 |
| 兰溪市 |  | 1 | 2 |
| 东阳市 | 2 | 2 | 5+1 |
| 义乌市 | 4 | 5 | 13+2 |
| 永康市 | 1 | 2 | 6+1 |
| 浦江县 |  | 1 | 2 |
| 武义县 |  | 1 | 2 |
| 磐安县 |  | 1 | 1 |
| 合计 | 15 | 20 | 66 |

 名律师在原来60名基础上增加涉外律师6名。